

关于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昌辉汽电”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师凌宇、包晓磊、蒋健、徐郡婕、成千慧。其中，师凌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开展辅导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因人员部门调整，贾音、李莎、邹德乾、戴金泽退出辅导，包晓磊、蒋健、徐郡婕、成千慧

加入辅导小组。

除招商证券外，参加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辅导工作以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现场指导、线上指导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核查辅导对象书面文件、专项沟通、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开展尽职调查；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昌辉汽电的上市辅导工作。

1、向辅导对象介绍北交所上市规则和行业资本市场动态，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北交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上市准备工作；

2、向辅导对象和会计师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并向会计师了解关键审计发现；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与辅导对象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及资料获取，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的核心技术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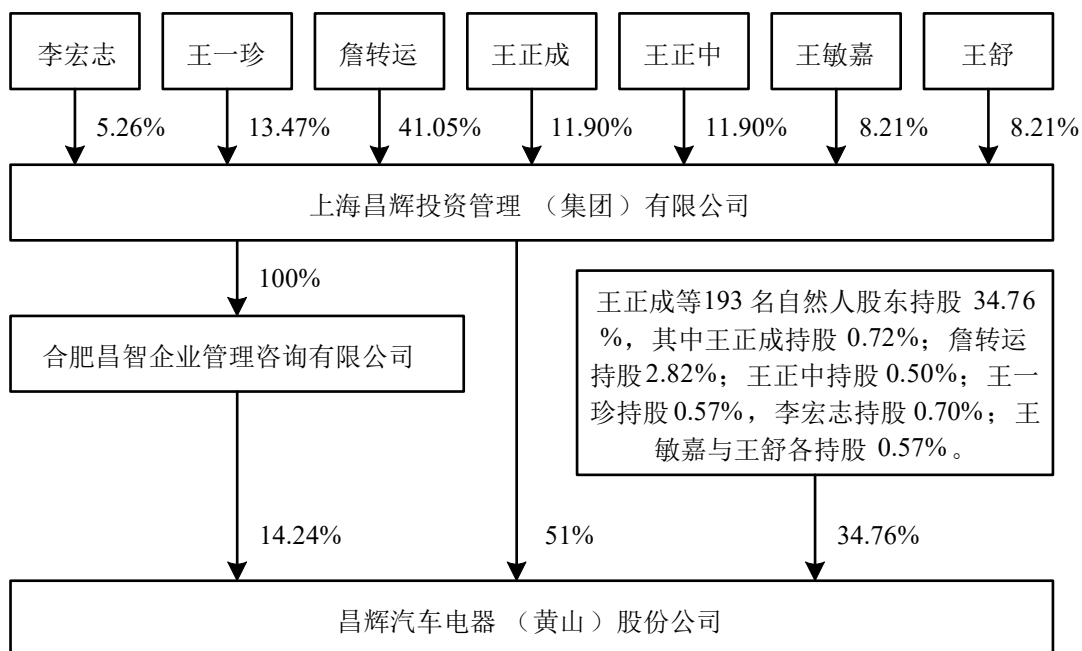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协调会议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提供了有效协助。

二、辅导对象在本期辅导期间的重要事项

（一）遗嘱继承/遗赠股权以及赠与股权完成工商变更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完成原董事长王进丁（已故）遗嘱以及王正中、王正成对詹转运之股权赠与所涉及股权之工商变更。遗嘱继承/遗赠股权以及赠与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辅导期内，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王正成、王正中、李宏志三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方就有关昌辉集团（控股股东上海昌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昌辉汽电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向昌辉集团、昌辉汽电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一方拟就昌辉集团、昌辉汽电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向昌辉集团、昌辉汽电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就有关昌辉集团、昌辉汽电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在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上述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的行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王正成的意见为准。

（三）詹转运将股东权利委托其子王正成行使

2024 年 12 月 13 日，股东詹转运与其子王正成签署协议，詹转运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昌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股权/股份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其子王正成行使，王正成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除股份处置权和收益权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等。

委托生效后，王正成直接拥有上海昌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95%投票权；直接或间接拥有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38.08%投票权。

(四)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免去王进丁、汤书昆、终成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增补聂殿昌、张晓辉、李仁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 股东所持对应的股份数，2023 年度分红按每股 0.50 元，公司根据税法规定代扣代缴本次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五) 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王正成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正中为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宏志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遗嘱继承及遗赠股权变更

本辅导期内，原董事长王进丁去世导致遗嘱继承及遗赠股权事宜，公司已完成相关公证手续及工商变更，并补选相关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注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运营状况

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良好，收入与利润均有不同程度增长。随着汽车配件行业和公司的发展，辅导机构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规划路线，持续调研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市场动向并与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客户需求及产品出货情况。同时，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增强成本竞争力。

2、加强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政策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相

关文件。辅导小组计划通过组织培训、座谈交流、日常交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促使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最新政策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本期辅导人员一致。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师凌宇、包晓磊、蒋健、徐郡婕、成千慧组成，其中，师凌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开展辅导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 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昌辉汽电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2、继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

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吕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师凌宇
师凌宇

包晓磊
包晓磊

蒋健
蒋健

徐邵捷
徐邵捷

戚千慧
戚千慧

2025-01-14X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月14日